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7日;

2. 本次流通数量:38.05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63%;

3. 本次归属人数:92人;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创资讯")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0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83%;预留18.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7%。

(4)授予价格(调整前):23.17元/股。

(5)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97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共计13人,为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00%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②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00%	1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1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3.17元/股调整为20.67元/股。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授予数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和/或职务变动的原因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784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7人调整为93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2人。

2. 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3.17元/股调整为20.67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部分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职务变动及权益分派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3位关联董事姜虎林先生、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38.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0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0.00% / 7.0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20.00% /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30.00% / 21.00% 考核指标 / 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 A≥Am / M=100% An≤A<Am / M=80% A<An / M=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JNAA6B0179号),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330,241.3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后,较2023年增长11.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7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其余仍在职的首次激励对象中,7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38.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7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8.05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92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0.6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姜虎林	董事长	8.000	3.200	40.00%
2	叶秋菊	董事、总经理	5.000	2.000	40.00%
3	鲁华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00%
4	路永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400	0.960	40.00%
5	王永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0.48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人)			78.000	30.296	38.84%
合计			97.400	38.056	39.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或者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05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2日验资报告》(XYZH/2025JNAA6B0259),截至2025年5月12日止,卓创资讯已收到9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人民币380,56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7,866,175.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80,56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485,615.20元。卓创资讯本次新增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80,56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0,380,56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7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79,312	41.30%	0	24,779,312	4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20,688	58.70%	380,560	35,601,248	58.96%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380,560	60,380,560	100.0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09,540.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0,380,56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造成的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2日验资报告(XYZH/2025JNAA6B0259);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2025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2,497,127股,占公司总股份1,910,172,451股的54.0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556,1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2,230,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8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266,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总体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32,497,127	1,028,188,127	99.5827%	4,020,000	0.3893%	289,000	0.0280%	通过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32,497,127	1,027,889,327	99.5537%	4,333,800	0.4197%	274,000	0.0265%	通过
3.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32,497,127	1,028,360,327	99.5993%	4,026,600	0.3900%	110,200	0.0107%	通过
4.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32,454,987	1,027,782,387	99.5474%	4,494,000	0.4353%	178,600	0.0173%	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749,290	96,357,390	95.6408%	4,086,200	4.0558%	305,700	0.3034%	通过
6.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1,032,497,127	1,028,170,327	99.5809%	4,085,500	0.3957%	241,300	0.0234%	通过
7.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32,497,127	1,028,021,427	99.5665%	4,068,300	0.3940%	407,400	0.0395%	通过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32,497,127	1,027,763,227	99.5415%	4,248,700	0.4115%	485,200	0.0470%	通过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32,497,127	1,027,874,717	99.5523%	4,274,610	0.4140%	347,800	0.0337%	通过
10.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32,497,127	1,027,740,527	99.5393%	4,347,700	0.4211%	408,900	0.0396%	通过
11.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749,290	96,132,680	95.4177%	4,322,310	4.2902%	294,300	0.2921%	通过
12.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1,032,497,127	1,028,238,427	99.5875%	4,014,200	0.3888%	244,500	0.0237%	通过
1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749,290	96,505,190	95.7875%	3,946,100	3.9168%	298,000	0.2958%	通过

上述议案5、11、1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关联股东(王延吉先生)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931,747,837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在审议议案4时,公司股东(王延吉先生、刘玉才先生)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42,140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议案1-13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0,556,150	96,247,150	95.7148%	4,020,000	3.9978%	289,000	0.2874%	通过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556,150	95,948,350	95.4177%	4,333,800	4.3098%	274,000	0.2725%	通过
3.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0,556,150	96,419,350	95.8861%	4,026,600	4.0043%	110,200	0.1096%	通过
4.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556,150	95,883,550	95.3532%	4,494,000	4.4691%	178,600	0.1776%	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556,150	96,164,250	95.6324%	4,086,200	4.0636%	305,700	0.3040%	通过
6.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100,556,150	96,229,350	95.6971%	4,085,500	4.0629%	241,300	0.2400%	通过
7.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556,150	96,080,450	95.5491%	4,068,300	4.0458%	407,400	0.4051%	通过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0,556,150	95,822,250	95.2923%	4,248,700	4.2252%	485,200	0.4825%	通过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556,150	95,933,740	95.4032%	4,274,610	4.2510%	347,800	0.3459%	通过
10.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556,150	95,799,550	95.2697%	4,347,700	4.3237%	408,900	0.4066%	通过
11.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556,150	95,939,540	95.4089%	4,322,310	4.2984%	294,300	0.2927%	通过
12.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100,556,150	96,297,450	95.7649%	4,014,200	3.9920%	244,500	0.2431%	通过
1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556,150	96,312,050	95.7794%	3,946,100	3.9243%	298,000	0.2964%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或"借款人")于2025年5月23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或"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上虞农商行向绍兴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在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53.93%	10,000	1,500	8,500	3,400	4,900	34.27%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2,989.45	77,456,220.86
负债总额	41,883,872.34	41,771,022.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3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72.34	21,771,02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6,499,117.11	35,685,198.63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9,448.77	
利润总额	-1,293,639.22	-813,918.48
净利润	-1,293,639.22	-813,918.48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8,686.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95.933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244,844.9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前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确认以变动后的股本或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涉及现金分红的以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959,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7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3*****693	路金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股东路金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联系人:邹爱华

电话:021-64386485

传真:021-6438648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